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郁美雲

被告 王皓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王皓平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王皓平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出境後即未入境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且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為免訴訟遲延，依上規定，應依職權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